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6號

原告 吳翊柔
被告 楊承翰
劉家福
蔡京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42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142號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補字卷第27至31、39至43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